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告 一橋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翔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被告 耀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09萬6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